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2-02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监事、原公司工会主席刘应勇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推荐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陆永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公司对刘应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陆永健,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9月入职本公司,先后在科技开发中心、新兴事业部任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人事行政中心主任助理。曾获得2012年上海市轻工"新生代产业工业工人"等称号。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2-028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期五)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18@zhongl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0日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孙云芳女士(及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期五)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18@zhongl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2860258

电子邮箱:600818@zhonglu.com.cn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浙商期货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42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9-12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1,371,244,588.4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9月7日

营业期限:1995年9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
基金主代码		010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11,249.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11,249.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2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5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536,388.48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07,277.70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6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6月1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集监事会,召集人作出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2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从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200.00万元(含本数)。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6,000.00
合计		105,000.00	30,104.56	66,00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000.00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30,104.56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66,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4,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4,200.00
合计		105,000.00	30,104.56	64,20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000.00万元,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为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30,104.56万元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64,2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2年、2023年利润作出保证。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完成注册、何时完成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芳源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实施完成,并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2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6月10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72.18万元和6,476.11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5%、(3)增长1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2年、2023年的盈利预测。2022年、2023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511,718,000	511,718,000	546,160,060
假设一: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6,721,801.67	66,721,801.67	66,721,8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61,073.30	64,761,073.30	64,761,07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2	0.12
假设二: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0,057,891.75	73,560,786.34	73,560,78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99,126.97	71,399,083.31	71,399,08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假设三: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3,393,981.84	80,733,380.02	80,733,3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37,180.63	78,360,898.69	78,360,89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14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一方面用于扩大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有助于公司解决未来产能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优势,从锂电池正极废料中提取电池级氢氧化锂、供下游客户制备三元正极材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商,与松下等知名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地为客户开发高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和高性价比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公司具有高镍NCA三元前驱体技术优势,生产的产品品质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并获得了持续的订单。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的产能扩张,尤其是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高端化、定制化的需求。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缓解公司供应紧张的局面,充分发挥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

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是以公司的现代分离技术为基础,最终得到电池级氢氧化锂。该项目有利于降低对原生矿资源的需求、形成有效的金属资源保障。同时,电池级氢氧化锂作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也是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的主要采购需求之一。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及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自身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引入外部人才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自2016年被评为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来,公司已经成功地与中南大学、湘潭大学进行博士后联合培养计划,通过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提高了公司自身的人才培养能力,为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支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合计180人,占员工总数的17.49%。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包括研发流程管理及研发质量控制,研发工作团队由研发人员、检测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充实核心技术人员,增强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学科交叉和技术能力较高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提供了人才保证。公司未来将持续招募和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研发策略;加强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养掌握创新文化的科技人才和团队,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体系。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借助"产学研合作"、"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水平。

公司拥有以"萃杂不萃镍"技术为代表的专利,可用于包括锂电池正极废料和镍电池废料在内的各种含镍钴粗制资源,在原料端形成对原生矿产资源需求的补充,形成有效的镍钴资源保障,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具有成熟的高镍NCA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掌握镍钴铝均相共沉淀、一次颗粒形貌调控和粒度分布调控等核心工艺技术,居于行业先进水平。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62项专利,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深厚的技术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以技术开拓市场",积极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交流,成功与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与客户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合作,提高持续获取新业务机会的能力。公司深耕镍电池正极材料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多年,以领先的化学技术、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响应速度,获得世界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松下的品质认证,并在2017年实现批量供货,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成为松下高镍三元前驱体的重要供应商。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外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和正极材料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